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人字第11300030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、第1次本土語老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、附設幼兒園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，互續辦理第2次招考。
- 二、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老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如下：
 - (一)本土語老師（閩南語）：無人報名，互續辦理第2次招考。
 - (二)本土語老師（中部(秀姑巒)阿美族語）：正取1名(徐秀妍)，備取從缺。
 - (三)本土語老師（海岸阿美族語）：正取1名(吳芸芳)，備取從缺。
 - (四)本土語老師（撒奇萊雅族語）：正取1名(宋德讓)，備取從缺。
 - (五)本土語老師（太魯閣族語）：正取2名(金秀英、李卉蘭)，備取從缺。

- 三、本校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，互續辦理第2次招考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（遇假日順延，且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）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）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陳俊能